

##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林正財醫生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基督教靈實協會行政總裁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沒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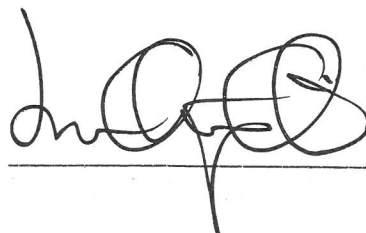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sup>[見註釋(1)至(6)]</sup>（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一個物業位於九龍城區（50%權益，與配偶共同擁有，自住）
  - 一個物業位於荃灣區（100%權益，出租）
  - 一個物業位於國內中山（100%權益，自住）
  - 一個車位位於中西區（100%權益，出租）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沒有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見附頁

1 JUL 2024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 在醫療界別的公共服務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醫院管理局中醫委員會         | 增選委員 |
| 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          | 委員   |
| 健康城市聯盟中國香港支部       | 副主席  |
|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 名譽顧問 |
| 香港大學認知障礙症政策研究諮詢委員會 | 會員   |
| 香港生物醫藥應用研究協會       | 成員   |
| 香港西醫工會             | 義務顧問 |

| 在福利界別的公共服務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醫務衛生局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 主席        |
| 勞工及福利局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           | 主席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銀髮經濟顧問小組                | 成員        |
| 香港理工大學基層健康聯合研究中心督導委員會           | 主席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                   | 委員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專家小組         | 召集人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科技平台督導委員會             | 委員        |
| 賽馬會齡活城市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 賽馬會安寧頌計劃                        | 成員        |
| 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                  | 成員        |
| 賽馬會樂齡同行計劃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 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督導委員會         | 召集人       |
| 李國賢長者基金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 香港長者產業聯會                        | 創會榮譽會長    |
| 新界總商會                           | 會務顧問、西醫顧問 |
| 滅癌獻愛心國際慈善基金會/ 泰山之友國際慈善基金會       | 信託人       |
| 香港傳承基金                          | 榮譽顧問      |
| 香港惠澤長者基金                        | 榮譽顧問      |
| 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 榮譽顧問      |
| 大灣區健康產業協會                       | 榮譽會長      |
|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健康服務合作中心顧問委員會 | 成員        |
| 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義工嘉許計劃督導委員會            | 委員        |
|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有限公司                 | 榮譽顧問      |

| 在房屋界別的公共服務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香港房屋協會     | 監事會成員<br>提名委員會委員 |

| 在教育界別的公共服務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資歷架構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主席       |
| 僱員再培訓局健康護理業行業諮詢網絡                | 召集人      |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             | 副主席      |
| 香港老年學會過往資歷認可督導委員會                | 委員       |
| 嶺南大學                             | 諮議會委員校董會 |
| 靈實恩光學校法團校董會                      | 辦學團體校董   |
| 香港政治及管治學院                        | 首席顧問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聯會                    | 榮譽顧問     |
| 警察學院                             | 名譽顧問     |
| 香港大學主題研究計劃項目“香港助老智能機器人研究”效益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委員會               | 主席       |
| 職業訓練局健康護理及保健業訓練委員會               | 主席       |

| 在基督教界別的公共服務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香港基督教愛華會    | 主席 |

| 其他                   |        |
|----------------------|--------|
| 機構名稱                 | 職位     |
| 環境及生態局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主席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主席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 | 成員     |
|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 名譽顧問   |
| 香港林氏總商會              | 永遠榮譽會長 |
| 香港青年領袖同盟             | 名譽顧問   |
|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             | 共同發起人  |
| 團結香港基金研究委員會          | 會員     |
|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 顧問     |
|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 顧問     |

致：行政會議秘書

###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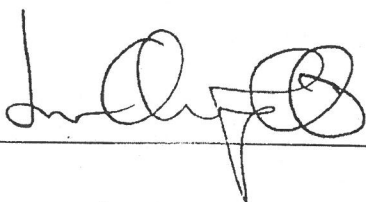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獲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魏贈  
港幣二千五百元作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客座演講  
費用。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2. 接受日期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簽名：

成員姓名：林正財

日期：3-12-2024